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資訊，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得依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資訊，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第六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形式	複(重)製或交付方式	複(重)製格式(由本會決定)	收費標準(依原資訊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 2 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 3 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幅 10 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資訊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資訊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每幅 25 元	
照片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 2 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 3 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每幅 15 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資訊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資訊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每幅 30 元	

大圖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換算成 A3 幅數，每幅 5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大圖係指大於 A3 (不含 A3)尺寸以上。 3.大圖以 A3 幅數計價，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 4.資訊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5.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資訊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換算成 A3 幅數，每幅 70 元	
錄音帶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WAV 或 MP3 等格式)	1 小時內每卷 215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資訊之安全性。
			2 小時內每卷 410 元	
			3 小時內每卷 565 元	
錄影帶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MPEG-2 或 AVI 等格式)	1 小時內每卷 3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資訊之安全性。
			2 小時內每卷 550 元	
			3 小時內每卷 810 元	
			3 小時以上，每 超過 1 小時 (內)，每卷加 收 200 元	

電子資訊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頁 2 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 3 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 2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已完成數位化或原生電子形式之資訊者。 2. 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 3. 資訊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4.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資訊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 6 元	
		影音檔(得採 WAV、MP3、MPEG-2 或 AVI 等格式)	1 小時內 150 元	
			2 小時內 250 元	
3 小時內 375 元				
3 小時以上，每超過 1 小時(內)100 元				